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3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1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206036

致：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亚联机械”）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重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交所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3〕110099 号”号《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现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和更正，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亲属持股与股份支付。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郭西强，其子郭燕峤持有发行人 1.99% 的股份。郭燕峤 2018 年入职发行人并担任研发工程师，目前为发行人董事和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2 月，郭西强向其子郭燕峤赠予了 130 万股股份。部分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锁定期。

（2）2014 年 10 月发行人进行增资，南明寿超过原持股比例认购的部分系为 7 名员工代持，增资价格为 2.2064 元/出资额，系根据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的 5 折计算得出，2020 年前述代持解除。

请发行人：

（1）结合郭燕峤个人履历、入职发行人后负责的主要工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贡献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郭燕峤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的影响。

（2）结合问题（1）、郭西强赠予郭燕峤股份的背景及时间，说明未将郭燕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3）简要梳理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修改锁定期承诺。

（4）说明南明寿对 7 名被代持人的股权激励是否涉及服务期约定；结合 2014 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增资价格对应 PE 倍数及与同期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按照 2013 年末净资产的 5 折确定增资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并以适当的市盈率测算相关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

（1）说明未将郭燕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 2014 年增资涉及股份代持的核查程序，确认股权激励时点为 2014 年是否准确、合理。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郭燕峤个人履历、入职发行人后负责的主要工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贡献情况等，进一步说明郭燕峤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的影响

1. 郭燕峤个人履历、入职发行人后负责的主要工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及产品的贡献情况等

郭燕峤，男，199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郭燕峤本科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专业为车辆工程。郭燕峤毕业后于 2018 年 3 月正式加入公司，任研发工程师，并于 2020 年开始参与销售工作；2020 年 11 月，经郭西强提名，郭燕峤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经总经理王勇批准，郭燕峤被任命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和业务中心经理。

郭燕峤入职公司以来，前期作为基层员工，主要负责备料工段设备及技术的研发设计工作，并同时兼顾销售工作；后期作为总经理助理和业务中心经理，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日常工作，并在总经理领导下统筹销售相关工作。

在对公司技术及产品的贡献方面，郭燕峤入职后与公司其他技术人员共同参与了环式刨片机、长材刨片机等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设计工作，其中，环式刨片机相关研发项目目前已取得多项技术成果。

2. 进一步说明郭燕峤对发行人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的影响

基于上述，从个人履历来看，郭燕峤入职公司时间较晚，资历尚浅，相关工作经历和管理经验在现阶段还不足以支撑其独立应对公司的各项重大问题，仍需要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学习和锻炼。

从负责的主要工作来看，郭燕峤目前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其本人尚不能直接作出重要决策。2020年11月，郭西强提名郭燕峤担任公司董事，主要是出于培养接班人等方面的考虑，使其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接触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从而积累管理经验。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郭燕峤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从对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的贡献情况来看，郭燕峤入职后的贡献主要体现在其参与的个别技术及产品研发项目方面。对于公司整体层面的重大技术研发、产品规划，郭燕峤尚不能发挥主导性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

综上，郭燕峤入职公司时间较晚，资历尚浅，仍需要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学习和锻炼。郭燕峤目前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尚不能直接作出重要决策。在公司重大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郭燕峤尚不能发挥主导性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

（二）结合问题（1）、郭西强赠予郭燕峤股份的背景及时间，说明未将郭燕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二条：“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题第（一）问之回复，公司未将郭燕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 郭西强向郭燕峤赠予股份主要是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等方面的考虑，并非是为了向其让渡或与其共享控制权，郭燕峤依其可独立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2020年12月，郭西强将持有公司130万股股份无偿赠予郭燕峤，主要是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等方面的考虑，并非是为了向其让渡或与其共享控制权。

郭西强、郭燕峤虽然系父子，具有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但双方未曾签署过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其他类似安排，双方均独立行使各自拥有的股份表决权。郭燕峤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99%的股份，依其可独立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决定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2. 郭西强提名郭燕峤担任董事主要是出于培养接班人等方面的考虑，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郭燕峤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领域，郭燕峤亦不能发挥主导性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

2020年11月，郭西强提名郭燕峤担任公司董事，主要是出于培养接班人等方面的考虑，使其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接触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从而积累管理经验。对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郭燕峤尚不能施加重大影响。

郭燕峤作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和业务中心经理，目前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尚不能直接作出重要决策。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领域，郭燕峤亦不能发挥主导性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

3. 未将郭燕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系公司自身的认定，并由全体股东予以确认，不存在为规避发行条件或者满足监管要求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郭燕峤入职公司时间较晚，资历尚浅，现阶段在客观上不具备控制公司的能力与条件，仍需要进一步学习和锻炼。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自公司设立至今，郭西强始终为唯一实际控制人，郭燕峤虽然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但目

前尚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将郭燕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郭燕峤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针对所持公司股份，郭燕峤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不存在为规避发行条件或者满足监管要求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综上，公司未将郭燕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简要梳理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修改锁定期承诺

1. 简要梳理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西强亲属对外投资、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亲属出资比例（%）
张淑丽	配偶	蓝海蜂巢	股权投资，除投资宁丰新材之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40.00
郭燕峤	父子	启航投资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78
郭西路	兄弟	启航投资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8
郭希刚	兄弟	敦化市春兴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敦化市秋梨沟春兴苗圃基地	苗木种植、销售	100.00
彭宪武	连襟	河北博帝克	CPL 防火板生产、销售	11.36

姓名	关系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亲属出资比例（%）
高开斌	姨甥	启航投资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78
张靖	亲家	内蒙古普尔玛家居有限公司	家具及家具构件制造、销售，已于 2021 年停止经营	13.27

由上表所示，上述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 请实际控制人亲属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修改锁定期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出具锁定期承诺。

（四）说明南明寿对 7 名被代持人的股权激励是否涉及服务期约定；结合 2014 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增资价格对应 PE 倍数及与同期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按照 2013 年末净资产的 5 折确定增资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并以适当的市盈率测算相关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 说明南明寿对 7 名被代持人的股权激励是否涉及服务期约定

南明寿对 7 名被代持人的股权激励未涉及服务期约定。

2. 结合 2014 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增资价格对应 PE 倍数及与同期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说明按照 2013 年末净资产的 5 折确定增资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并以适当的市盈率测算相关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费用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2014 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增资价格对应 PE 倍数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3,701.84 万元，净利润为 4,562.67 万元，南明寿本次代 7 名被代持人在其原持股比例范围外追加投资部分的增资价格为 2.2064 元/每元出资额，对应 PE 倍数为 1.45 倍。

（2）与同期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迪芬巴赫与辛北尔康普，该两家公司总部均位于德国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财务数据及股票交易价格。公司所在“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细分行业的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南兴股份与弘亚数控，该两家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12 月上市，亦不存在与本次增资同期可比的市场公允价格。

（3）按照 2013 年末净资产的 5 折确定增资价格的合理性、公允性

郭西路等 7 名被代持人均均为子公司吉利亚联员工，公司 2014 年增资时，南明寿（时任吉利亚联总经理）出于替公司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考虑，将原计划由其本人认购的股权用于向上述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由于未事先征求除郭西强之外的其他股东意见，因此通过代持方式实施。

本次增资价格按照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5 折确定，主要是彼时公司即将面临来自辛北尔康普的专利诉讼，相关诉讼可能导致公司承担一系列的赔偿责任，影响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本次增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及专利诉讼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等各方面因素后确定。本次 7 名被代持人的增资价格与王勇、杨英臣、韩建伟等 3 名新股东的增资价格一致。

王勇、杨英臣、韩建伟与 7 名被代持人在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下仍然同意入股公司，主要是出于对公司产品和技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本次增资中，全体股东均享有平等的认购权利，股东系基于自身资产配置需要及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不同判断，自愿做出是否追加投资的决策，不存在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股份支付费用对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1) 股权激励对象的具体任职及所获激励份额情况

2014 年增资时，郭西路等 7 名被代持人在子公司吉利亚联的具体任职及所获激励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在吉利亚联的具体任职	是否为核心业务/ 技术骨干人员	所获激励份额
----	------	------------	--------------------	--------

序号	激励对象	在吉利亚联的具体任职	是否为核心业务/ 技术骨干人员	所获激励份额
1	郭西路	副总经理	是	6 万元出资额
2	郭衍鑫	总经理助理	是	5 万元出资额
3	李建虎	售后服务部机械工程师	是	5 万元出资额
4	刘国圣	备件销售部经理	是	5 万元出资额
5	郭衍斌	设计部设计员	是	3 万元出资额
6	王建柱	质检部质检员	是	3 万元出资额
7	许凤龙	设计部设计员	是	3 万元出资额

由上表所示，郭西路等 7 人在 2014 年增资时点均为公司员工，且均属于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该等人员所获激励份额与其所任职务相匹配。

2)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①代持形成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2014 年增资时，南明寿与 7 名被代持人涉及股份代持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万元)	转出账户 持有人	核查程序
1	郭西路	2014/09/12	13.24	郭延军，与郭西路系父女关系	获取转账银行流水、郭西路户口簿
2	郭衍鑫	2014/09/12	11.03	郭衍鑫	获取转账银行流水
3	李建虎	2014/09/12	11.03	李建虎	获取转账业务银行回单
4	刘国圣	2014/09/12	11.03	刘国圣	获取转账业务银行回单
5	郭衍斌	2014/09/13	6.62	郭衍斌	获取转账业务银行回单
6	王建柱	2014/09/11	6.62	赵剑，与王建柱系夫妻关系	获取转账业务银行回单、王建柱与赵剑结婚证
7	许凤龙	2014/09/11	6.62	李玉兰，与许凤龙系夫妻关系	获取转账业务银行回单、许凤龙与李玉兰结婚证
合计			66.19	-	-

②代持期间分红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自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之日，公司历次分红涉及 7 名被代持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红届次	分红总额 (税后)	分红时点 南明寿的 出资比例	南明寿所 得分红款 (税后)	分红款派发 日期	分红时点被代 持人的实际出 资比例	被代持人实际收到 的分红款	被代持 人收款 方式	被代持人 收款日期	核查程序	
1	2014 年年 度分红	480.00	6.00%	28.80	2015.02.10	郭西路 0.20% 郭衍鑫 0.17% 李建虎 0.17% 刘国圣 0.17% 郭衍斌 0.10% 王建柱 0.10% 许凤龙 0.10%	郭西路 0.96 万元 郭衍鑫 0.80 万元 李建虎 0.80 万元 刘国圣 0.80 万元 郭衍斌 0.48 万元 王建柱 0.48 万元 许凤龙 0.48 万元	现金	2015.02.15	获取 7 名被代 持人确认收到 相关分红款的 收据	
2	2016 年年 度分红	1,600.00		96.00	2017.01.12		郭西路 3.20 万元 郭衍鑫 2.67 万元 李建虎 2.67 万元 刘国圣 2.67 万元 郭衍斌 1.60 万元 王建柱 1.60 万元 许凤龙 1.60 万元	现金	2017.01.14		
3	2017 年度 中期分红	600.00		该部分分红款已全部用于 缴纳股改个人所得税，未 实际向股东发放			-	-	-	-	
		7,400.00		444.00	2018.01 至 2019.05 期间 陆续发放		郭西路 14.80 万元 郭衍鑫 12.33 万元 李建虎 12.33 万元 刘国圣 12.33 万元 郭衍斌 7.40 万元 王建柱 7.40 万元 许凤龙 7.40 万元	银行转 账	2018.01 至 2019.06 期 间陆续收 款	获取南明寿向 7 名被代持人 支付分红款的 银行流水	

序号	分红届次	分红总额 (税后)	分红时点 南明寿的 出资比例	南明寿所 得分红款 (税后)	分红款派发 日期	分红时点被代 持人的实际出 资比例	被代持人实际收到 的分红款	被代持 人收款 方式	被代持人 收款日期	核查程序	
4	2019 年年 度分红	2,000.00		120.00	2020.01.15		郭西路 4 万元 郭衍鑫 3.33 万元 李建虎 3.33 万元 刘国圣 3.33 万元 郭衍斌 2 万元 王建柱 2 万元 许凤龙 2 万元	银行转 账	2020.01.16		
5	2020 年度 中期分红	12,000.00		480.00	2020.10.30			郭西路 24 万元 郭衍鑫 20 万元 李建虎 20 万元 刘国圣 20 万元 郭衍斌 12 万元 王建柱 12 万元 许凤龙 12 万元	银行转 账	2021.05.19	获取南明寿向 7 名被代持人 支付分红款的 转账凭证
				240.00	2020.12.30						

根据上述各表所示，公司 2014 年增资时，南明寿认购取得超过其原持股比例的 1% 股权（出资额 30 万元）系代郭西路等 7 人持有，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郭西路等 7 人。自代持关系形成开始，郭西路等 7 人即已实际享受相关分红收益。南明寿与郭西路等 7 人的代持关系真实，认定依据充分。

3) 股权激励时点的确定

结合上述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代持股权系于 2014 年 9 月完成缴款，并于 2020 年 12 月还原至各被代持人名下。在代持还原前，郭西路等 7 人虽然不具备公司股东的身份，但根据南明寿与各被代持人于 2014 年 10 月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书》，从代持关系形成开始，各被代持人对其各自被代持的股权即享有实际的收益权和处置权。2020 年 12 月，南明寿将所代持股权无偿返还给各被代持人，主要是为了明确股份权属，并非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授予股权。因此，南明寿对郭西路等 7 人的股权激励在代持关系形成时即构成股份支付，公司确认股权激励时点为 2014 年准确、合理。

4) 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次股权激励时点为 2014 年，且未涉及服务期约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应当在 2014 年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由于公司 201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已将除专项储备外的留存收益全部转入股本，因此本次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综上，南明寿对 7 名被代持人的股权激励未涉及服务期约定；按照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5 折确定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公司确认股权激励时点为 2014 年准确、合理，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郭燕峤的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及最高学历证明，并取得郭燕峤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其个人职务变动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和任免文件以及

所参与研发项目的立项文件，了解郭燕峤的个人履历、入职公司后负责的主要工作、对公司核心技术及产品的贡献情况；

（2）查阅郭西强与郭燕峤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并对双方进行访谈，了解郭西强赠予郭燕峤股份的背景及时间；

（3）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及报告期内日常经营相关文件，了解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核查郭燕峤在公司经营决策中能否发挥重要作用；

（4）访谈公司全体股东，获取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意见；

（5）取得郭燕峤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及股份锁定承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网站，了解郭燕峤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6）取得郭西强、郭燕峤及其相关亲属填写的调查问卷，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情况；访谈相关关联企业负责人，取得相关企业出具的说明，核查相关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7）取得南明寿与 7 名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出资打款凭证、被代持人与实际打款人的身份关系证明，访谈南明寿及 7 名被代持人，并取得前述人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了解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判断股权激励时点，分析定价合理性，并计算股份支付费用；

（8）取得郭西路等 7 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南明寿向郭西路等 7 人支付分红款的转账凭证、银行流水、现金收据等，了解郭西路等 7 人在增资时点的具体任职以及代持期间的分红收益情况。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郭燕峤入职公司时间较晚，资历尚浅，仍需要在后续工作中进一步学习和锻炼。郭燕峤目前主要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尚不能直接作出重要决策。在公司重大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郭燕峤尚不能发挥主导性作用或施加决定性影响；

（2）公司未将郭燕峤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亲属对外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亲属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出具锁定期承诺；

（4）南明寿对 7 名被代持人的股权激励未涉及服务期约定；按照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5 折确定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公允性；公司确认股权激励时点为 2014 年准确、合理，股份支付费用不会对期初未分配利润产生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关于合规经营。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增长较多，生产运营相关人员支出逐期下降，发行人未说明变动原因及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生产线类产品生产销售周期较长，平均生产周期为 17 个月，发行人存在较大规模的预收款。

请发行人：

（1）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说明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2）结合各劳务外包公司费用的确定依据（如工作量、各期用工人数、人均薪酬标准）、外包人员从事具体工作内容、外包人员薪酬与发行人同类正式员工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劳务外包定价是否公允。

（3）结合问题（2）、2021 年劳务外包金额快速增长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生产运营人员支出逐期下降的原因，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人为压低人工成本的情形；模拟测算若将所有劳务外包人员转为正式员工，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并补充揭示相关风险和应对方案。

（4）说明发行人生产线业务是否属于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税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4）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说明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1. 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劳务外包公司主要为润宏机械与方祥装璜，该两家公司经工商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	经营范围
润宏机械	机械制造，机械加工，机械维修，劳务施工，车床加工，设备组装与焊接
方祥装璜	室内外装璜设计、劳务施工、土木工程建筑

润宏机械主要为公司提供设备组装、机加工等服务，方祥装璜主要为公司提供设备面漆喷涂等服务，该两家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容与其经营范围相符。

润宏机械、方祥装璜分别于 2018 年和 2017 年开始与公司进行合作，自开始合作至今，润宏机械、方祥装璜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由于润宏机械、方祥装璜自身经营规模较小，相比其他客户，公司的业务规模大，需求稳定，结算和付款及时，因此该两家公司均自愿选择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

2. 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劳务外包，是指发包方将本单位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承包方，承包方按照发包方要求完成相应的承包任务，发包方按双方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向承包方支付劳务外包费用的一种经营形式，实践中一般参照《民法典》中关于承揽合同的有关规定界定相关方的权利义务。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并根据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将被派遣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并在用工单位的指挥、管理下，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从事劳动的用工形式，主要适用《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依据上述适用及参考的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中的判断标准，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内容、用工管理方式、费用结算、薪酬发放、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的主要特征和差异，及与公司实际情况的对比如下：

项目	主要特征和差异		公司实际情况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合同内容	劳务外包合同主要约定外包工作内容、期限、结算方式等	劳务派遣协议主要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公司与润宏机械、方祥装璜签署了《工程施工合同》，委托润宏机械、方祥装璜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对设备进行加工组装、面漆喷涂，公司按照完工情况支付加工费
用工管理方式	劳务外包的发包方不参与对劳动者的指挥管理，由承包方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润宏机械、方祥装璜根据工作内容，自行决定指派的具体作业人员，并对作业人员进行指挥管理。公司不参与对作业人员的指挥管理
费用结算	发包方与承包方以工作内容和结果为工作结果为基础结算外包服务费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公司与润宏机械、方祥装璜按工作量结算外包服务费用
薪酬发放	承包方自行决定作业人员薪酬福利标准，并负责发放	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被派遣劳动者的具体工资由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润宏机械、方祥装璜负责相关作业人员薪酬的发放及社保公积金的缴纳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的承包方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需承担一定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合同约定，用工风险由润宏机械、方祥装璜承担

由上表所示，从合同内容、用工管理方式、费用结算、薪酬发放、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判断，公司与润宏机械、方祥装璜之间的服务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公司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充分、合理，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综上，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容与经营范围相符。自合作至今，相关服务的内容及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均自愿选择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公司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

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充分、合理，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了解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范围；
- （2）取得相关劳务外包协议，抽查外包服务结算单、付款凭证和发票，了解外包合同内容、外包服务费用结算方式及用工风险承担情况；
- （3）访谈公司及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劳务外包公司向第三方服务的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以及外包人员用工管理方式、薪酬发放情况。

2. 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服务的内容与经营范围相符。自合作至今，相关服务的内容及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均自愿选择专门为公司提供服务，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公司将该服务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充分、合理，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义务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江志君

经办律师：

张进

经办律师：

张世骏

2023年7月10日